襄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1.0版）

|  |
| --- |
| **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 **襄阳市财政局** |
|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二〇二四年三月**

襄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1.0版）

使用说明

一、《襄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22年电子化第六版）制定，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包招标的资格预审。《示范文本》对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也留出了表达空间。

二、《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资格预审申请人选择使用；《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除选择性内容和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和补充的内容外，《示范文本》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正文部分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正文部分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选择、填空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三、招标人按照《示范文本》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出售的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该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示范文本》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分别规定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资格审查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包括前附表的附件和附表）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鼓励招标人采用合格制。采用有限数量制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人自行限定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五、《示范文本》针对不同的情况，有关章节、条款列出了可供选择的内容，如第三章，申请人须知及前附表等。招标人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时应将未选择部分删除，以保证文件整体的连贯性和避免歧义。

六、《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市级电子交易平台、县（市、区）电子交易平台可参照使用。

七、《示范文本》为2024年1.0版，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或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710-3271026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10-3211513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项目招标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_Toc1991511227)

[1．招标条件 1](#_Toc138654222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_Toc682005506)

[3．申请人资格要求 1](#_Toc1710092310)

[4．资格预审方法 2](#_Toc538542882)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2](#_Toc2097286413)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3](#_Toc2125787604)

[7．发布公告的媒介 3](#_Toc1950628747)

[8．联系方式 3](#_Toc78967808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_Toc161172220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726798467)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10](#_Toc609723556)

[1. 总则 10](#_Toc1916616212)

[2. 资格预审文件 12](#_Toc2000672533)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3](#_Toc2081918755)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4](#_Toc899869188)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6](#_Toc898676883)

[6. 通知和确认 16](#_Toc1523875176)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7](#_Toc1849576372)

[8. 纪律与监督 17](#_Toc127533330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_Toc1588374906)

[附录一：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0](#_Toc1908488673)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23](#_Toc1841418868)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24](#_Toc723256201)

[附表一：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申请函 25](#_Toc604677441)

[附表二：资格预审文件澄清通知 26](#_Toc815079686)

[附表三：资格预审文件修改通知 27](#_Toc1182739961)

[附表四：异议函 28](#_Toc1510433584)

[附表五：异议答复函 29](#_Toc644201025)

[附表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30](#_Toc1148130948)

[附表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31](#_Toc245919891)

[附表八：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问题的澄清 32](#_Toc488228604)

[附表九：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33](#_Toc387189525)

[附表十：投标确认书 34](#_Toc92792539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38](#_Toc50837266)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8](#_Toc925732407)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正文部分 39](#_Toc877728162)

[1. 审查方法 39](#_Toc29141223)

[2. 审查标准 39](#_Toc728877506)

[2.1 初步审查标准 39](#_Toc1667406245)

[2.2 详细审查标准 39](#_Toc1640863429)

[3. 审查程序 39](#_Toc308192326)

[3.1 初步审查 39](#_Toc129646153)

[3.2 详细审查 39](#_Toc1409995993)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40](#_Toc161381211)

[4. 审查结果 40](#_Toc64081261)

[4.1 提交审查报告 40](#_Toc162381534)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40](#_Toc1060058095)

[附件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41](#_Toc1587956437)

[A0．总 则 41](#_Toc2011957906)

[A1．基本程序 41](#_Toc187907749)

[A2．审查准备工作 41](#_Toc1028847695)

[A3．初步审查 43](#_Toc1772962931)

[A4．详细审查 43](#_Toc2029326617)

[A5．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44](#_Toc1752103897)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5](#_Toc230156725)

[附表A-1：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46](#_Toc696922655)

[附表A-2：资格审查专家声明书 47](#_Toc787360210)

[附表A-3：初步审查记录表 48](#_Toc1740590309)

[附表A-4：详细审查记录表 49](#_Toc1341123681)

[附表A-4：详细审查记录表（续1） 51](#_Toc1935491159)

[附表A-5：资格审查结果汇总表 53](#_Toc1986510200)

[附表A-6：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54](#_Toc182935228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56](#_Toc175197036)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方法一） 56](#_Toc766951949)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方法二） 61](#_Toc1880189552)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方法三） 65](#_Toc1100929443)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正文部分 69](#_Toc1644680112)

[1. 审查方法 69](#_Toc1909330775)

[2. 审查标准 69](#_Toc1829806949)

[2.1 初步审查标准 69](#_Toc1164602709)

[2.2 详细审查标准 69](#_Toc1402710556)

[2.3 评分标准 69](#_Toc2137999275)

[3. 审查程序 69](#_Toc1294248863)

[3.1 初步审查 69](#_Toc665222902)

[3.2 详细审查 69](#_Toc151896839)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70](#_Toc1358330124)

[3.4 评分 70](#_Toc827604436)

[4. 审查结果 70](#_Toc1211954934)

[4.1 提交审查报告 70](#_Toc798802913)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71](#_Toc692078694)

[附件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72](#_Toc1399862683)

[A0．总 则 72](#_Toc1827650608)

[A1．基本程序 72](#_Toc317557977)

[A2．审查准备工作 72](#_Toc1281705653)

[A3．初步审查 74](#_Toc1432270857)

[A4．详细审查 74](#_Toc547714702)

[A5．评 分 75](#_Toc1978628308)

[A6．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75](#_Toc72147420)

[A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6](#_Toc140821363)

[附表A-1：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78](#_Toc1172268341)

[附表A-2：资格审查专家声明书 79](#_Toc2007638579)

[附表A-3：初步审查记录表 80](#_Toc2127331563)

[附表A-4：详细审查记录表 81](#_Toc854136979)

[附表A-5：评分记录表 85](#_Toc35351967)

[附表A-6：评分汇总记录表 91](#_Toc746799865)

[附表A-7：资格审查结果汇总表 92](#_Toc586842883)

[附表A-8：评分排序表 93](#_Toc1136281410)

[附表A-9：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94](#_Toc243996329)

[附表A-10：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表 95](#_Toc348690010)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96](#_Toc818604711)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99](#_Toc14085990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0](#_Toc1751400566)

[三、联合体协议书 101](#_Toc809120339)

[四、分包计划表及分包意向协议书 103](#_Toc555364253)

[4-1拟分包计划表 103](#_Toc269139820)

[4-2、分包意向协议书 104](#_Toc961017178)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06](#_Toc1913694377)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6](#_Toc1096744256)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无可不提供） 108](#_Toc25488464)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无可不提供） 109](#_Toc565013642)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 111](#_Toc1788822950)

[6-1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11](#_Toc1425351147)

[6-2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112](#_Toc245180603)

[6-3 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 113](#_Toc2106380928)

[6-4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114](#_Toc559573152)

[6-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115](#_Toc1677451460)

[6-6 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6](#_Toc506611982)

[6-7 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7](#_Toc390717813)

[6-8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18](#_Toc1749598880)

[6-9 承诺书 119](#_Toc647433346)

[6-10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120](#_Toc1562986154)

[七、近3年财务状况 121](#_Toc1609753811)

[7-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21](#_Toc627281261)

[7-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如有） 122](#_Toc269639485)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总承包项目情况 123](#_Toc1645105778)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125](#_Toc1374081126)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127](#_Toc856482368)

[十一、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130](#_Toc633903540)

[11-1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130](#_Toc1618077455)

[11-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总承包项目情况表 131](#_Toc1205172378)

[11-3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施工项目情况表 132](#_Toc1452508252)

[11-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设计项目情况表 133](#_Toc879192846)

[十二、企业信誉情况 134](#_Toc809089297)

[12-1 企业信誉声明 134](#_Toc114144943)

[12-2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查询结果 135](#_Toc1434557099)

[12-3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36](#_Toc1078229117)

[12-4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137](#_Toc1075162121)

[12-5 近3年申请人工程获奖情况表 138](#_Toc1200767829)

[12-6 近3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获奖情况表 139](#_Toc27489726)

[12-7 近3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表 140](#_Toc1100650585)

[12-8 近3年申请人企业荣誉情况表 141](#_Toc1765781471)

[十三、其他材料 142](#_Toc1816312676)

[13-1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 142](#_Toc37851808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42](#_Toc2010962074)

[13-2施工过程结算承诺书格式 143](#_Toc1775209956)

[13-3 申请人不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承诺书格式 144](#_Toc938091237)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146](#_Toc1540929887)

[一、项目说明 146](#_Toc134338291)

[二、建设条件 146](#_Toc1328809050)

[三、建设要求 146](#_Toc1143045119)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46](#_Toc781771637)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 ，招标代理机构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2建设地点：

2.3招标范围：

2.4合同估算价：

2.5计划工期：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6标段划分：

2.7本项目是否采用施工过程结算： □采用 □不采用

2.8本项目是否属于湖北省地方政府和国有投资的项目：□属于 □不属于

2.9本项目是否给予共同承担施工任务的国企与民企组建的联合体申请人（联合体申请人）的专项加分（适用于资格审查办法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方式）：□是 □不是

2.10本项目是否属于采用“评定分离”实施的项目：□属于 □不属于

2.11其他：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总数量不超过5家（含5家），其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由招标人明确）。

（1）设计资质： （资质类别、等级）；

（2）施工资质： （资质类别、等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申请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 （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

3.3 本项目 属于/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各申请人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具体数量)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通过资格审查后参加相应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合格制／有限数量制）。采用有限数量制的，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家时，除得分相同导致并列排名的情形外，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家。得分相同的申请人超过限定数目时，按照前附表须知比较先行入围。有效申请人不少于3家且没有超过规定数量的，推荐全部申请人参加投标；不足3家时，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直接招标。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yzx.xiangyang.gov.cn/），选择相应的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导航—主体注册须知—交易主体注册办事指南），并办理CA数字证书, 具体操作参见《投标企业入库办事指南》（网址：http://jyzx.xiangyang.gov.cn“主体注册须知”栏目）。

5.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申请标段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联合体提出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3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 0 元，交易平台使用费 0 元，售后不退。

5.4 凡有意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需随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的澄清或补充通知。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公告、公示、澄清、修改、补疑、补充通知等本项目招标过程信息，一经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为已送达各申请人。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

6.2申请人应当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申请人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申请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3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的在资格预审响应文件递交时须明确联合体成员，明确成员后再进行加密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明确的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组成成员名单不一致的，视其为无效投标。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www.hbggzyfwpt.cn）、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 //jyzx. xiangyang. gov. cn/）及 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备注：1. “在所申请标段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是指申请人拟申请某标段资格预审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申请人是否下载该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的依据。

2. 依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措施的通知（试行）》（鄂建文〔2023〕40号）文件规定，在我省地方政府和国有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可对由国企与民企组建的联合体投标人给予专项加分，但在百分制评审中企业最高加分不超过2分。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同资格预审公告，下同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同资格预审公告，下同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
| 1.1.4 | 项目名称 |  |
| 1.1.5 | 建设地点 |  |
| 1.1.6 | 初步（方案）设计人 |  |
| 1.1.7 | 监理人 |  |
| 1.1.8 | 代建人 |  |
| 1.1.9 | 造价咨询单位 |  |
| 1.1.10 | 项目管理单位 |  |
| 1.2.1 | 资金来源 |  |
| 1.2.2 | 出资比例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2.4 |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工程设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采购标的（工程施工）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采购标的（设备、材料）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  □ 。 |
| 1.3.1 | 招标范围 |  |
| 1.3.2 | 计划工期 | 总承包计划工期： 日历天；  其中：□勘察周期： 日历天  □设计周期： 日历天  □采购交货期限： 日历天  □施工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 1.3.3 | 质量标准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
| 1.3.4 | 政府采购政策 |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附录一“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附录一“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在评标时享受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　　　　　　　。 |
| 1.4.1 | 申请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本章附录一  **财务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业绩要求：**见本章附录一且与资格预审公告要求一致  **信誉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施工机械设备：**见本章附录一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本章附录一  **其他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资格预审申请 | □接受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总数量不超过5家（含5家）。  联合体申请人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4.3 |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1.4.4 | 是否要求采用装配式技术 | □不要求  □要求 |
| 1.4.5 | 是否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 □不要求  □要求 |
| 2.2.1 |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日前 |
| 3.1.1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的其他材料 |  |
| 3.2.3 | 类似项目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二选一） | “近年”是指近五年  1.“类似项目” 是指 （*类似项目特征描述。）*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或设计项目或施工项目。  2.类似项目特征描述：“类似项目”是指与招标项目在建设规模、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复杂难易程度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招标人应根据现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的“承包工程范围”要求合理设置招标项目类似工程业绩的数量及规模（不应简单以工程总投资额和总面积作为指标要求设置），当房屋建筑工程由多个单位组成时，须以规模（面积、高度、跨度或其他工程特征指标）相对较大或施工难度相对复杂的单位工程为基准设定类似项目；当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由多个单位工程组成时，应以规模（跨度、长度、截面面积、造价或其他工程特征指标）相对较大或施工难度相对复杂的单位工程为基准设定类似项目。  3.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类似项目” 的工程特征指标时，还应当提供其他技术资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确已投入使用，可以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预验收文件为依据）的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类似项目” 的工程特征指标时，还应当提供其他技术资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或市政项目预验收文件时间为准。  4.类似业绩信息认定：申请人提供的类似业绩信息必须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平台的中标公示截图及网址或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登记，否则认定为无效业绩。  5.由国企与民企组建的联合体完成的湖北省地方政府和国有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业绩可作为联合体各方的独立有效业绩予以认定。 |
| 4.2.1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整（北京时间） |
| 4.2.3 |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否  □是，退还时间：  退还方式： |
| 4.3.2 | 组织解密工作地点 | 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4.3.4 | 解密时间 |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申请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20分钟） |
| 5.1.2 | 审查委员会人数 | 审查委员会构成：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专家 人；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从省、市相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
| 5.2.1 | 资格审查方法 | □合格制  □有限数量制 |
| 6.1 |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 日内。  本时间是招标人计划的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时间，如申请人在该时间内未接到招标人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申请人可电话咨询招标人。招标人随时有可能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资格审查结果，请实时予以关注。 |
| 8.4 | 行政监督部门 | 名 称：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襄阳市建华路15号  电 话：0710-3211513  邮政编码：441000 |
| 综合监督管理部门 | 名 称：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襄阳市高新区紫贞路市民服务中心（中原智慧港）四楼406  电 话：0710-3273186  传 真：0710-3273186  邮政编码：441000 |
| 9.1.2 | 多标段申请 | 申请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通过资格审查后参加相应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个标段。 |
| 9.2 | 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入围规则 |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低的优先  □上一年度净资产高的优先  （以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申请人为准，多个申请人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按联合体协议中承担工作量比例最高的申请人为准） |
| 得分相同的申请人入围规则（适用有限数量制） |
| 9.4 | 人员信息认定 | 申请人提供的人员信息必须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登记，否则认定为无效人员。 |
| 9.5 |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申请人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十三、其他材料13-1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递交承诺书 |
| 9.6 | 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分提取的项目类别 | □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  □工程勘察设计  □不采用信用评价分作为评审因素  （由招标人明确项目类别，只选取一项，且与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3.1联合体牵头单位对应。） |
| 9.7 | 施工过程结算承诺书 | 采用施工过程结算的项目，申请人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十一、其他材料11-2施工过程结算承诺书格式递交承诺书。 |
| 9.8 | 申请人不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承诺书 | 申请人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十一、其他材料11-3申请人不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承诺书格式递交承诺书 |
| 9.9 |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明确需要补充的若干项具体内容，申请人按补充的具体内容一一对应上传） |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初步（方案）设计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监理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代建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标段造价咨询单位：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10本标段项目管理单位：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施工机械设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

（6）为本标段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所实施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并负有责任的（以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8）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是否要求采用装配式技术：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5 是否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申请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并通知所有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2.3 申请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2.4.1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包括对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4.2.1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申请人申请资格预审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资格预审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分包计划表及分包意向协议书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6）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7）近3年财务状况表；

（8）近年完成的类似总承包项目情况表；

（9）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10）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11）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企业信誉情况表

（13）其他材料

3.1.2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按各资格审查表格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本资格预审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4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

（1）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申请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申请人在编制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人员、奖项等均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并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相应的栏目上传。若未从相应栏目上传，导致评标委员会未予以认可，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可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申请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申请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资格预审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缀名为.XYTF）。

（6）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加密

申请人应按照本章第3.2.4项要求制作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上传**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申请人应当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申请人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申请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的在资格预审响应文件递交时须明确联合体成员，明确成员后再进行加密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明确的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组成成员名单不一致的，视其为无效投标。

4.3 加密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

4.3.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组织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所有申请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3.2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解密工作，并在申请截止时间30分钟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解密前的准备工作。

4.3.3 申请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解密工作。在申请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申请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4.3.4 在申请截止时间后，**申请人**根据招标人的提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3.5 招标人公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情况，申请人可在线得知己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否成功解密。

4.3.6在本章第4.3.4项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解密的，视为申请人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已解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少于三个，资格预审工作继续进行。

4.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申请人无法完成申请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申请截止时间。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申请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后果。

4.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完成解密工作的，招标人将暂停解密工作，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

4.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审查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比例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来源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3 审查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申请人或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资格审查、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资格审查报告备案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 对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申请解释与作出解释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后（以发出时间为准），应在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载明的时间内，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 “电子交易平台” 提交“**投标确认书**”，“投标确认书”应当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未按要求提交“投标确认书”的，将无法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在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载明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时，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或影响本次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本次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2.4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申请规定

9.1.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在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9.1.2 申请人可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标段数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2 存在利益冲突时及得分相同的申请人（适用有限数量制）的入围规则

9.2.1本资格预审文件所称利益冲突是指：

（1）申请人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2）申请人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2.2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存在利益冲突入围规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2.3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得分相同的申请人（适用有限数量制）入围规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3 招标人的权力

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申请人应当配合。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串通、行贿、以他人名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在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后，取消其投标资格。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在相关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发布平台予以公告。

9.4 人员信息认定

人员信息认定：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5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6 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分提取的项目类别

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分提取的项目类别：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7 施工过程结算承诺书

施工过程结算承诺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8 申请人不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承诺书

申请人不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承诺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 备注  （备注内容只能是正文的补充和说明，不得对正文做实质性调整） |
| 资质  条件 | 1. 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核发部门、资质或许可证名称、类别、等级等描述）。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总数量不超过5家（含5家） |
| 财务  要求 | □ 申请人近三年平均利润大于0元；  □ 近三年无亏损。  □ 申请人用于投标项目（标段）的流动资金不应少于 万元（联合体投标的，以施工方流动资金为准）。 | | |  |
| 业绩  要求 | 近五年 （*类似项目特征描述。）*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或设计项目或施工项目业绩*。* | | |  |
| 信誉  要求 | 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所实施的项目没有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并负有责任的（以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8.没有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其他  要求 |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施工过程结算承诺书。（适用于采用施工过程结算项目）  申请人不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承诺书 | | |  |
|  | 岗位 | 资格要求 | 数量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1）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名称、专业、级别： ）  □（2）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专业、级别： ）。 | 1人 |  |
|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1）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名称、专业、级别： ）  □（2）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专业、级别： ）。  □（3）担任过类似项目设计负责人。 | 1人 |  |
| 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1）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名称、专业、级别： ）  □（2）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专业、级别： ）。  □（3）担任过类似项目施工负责人。 | 1人 |  |
| 项目  管理  机构  其他  主要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人员 | |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  2.均应当在申请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申请人（需提供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 |  |
| 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 |  | |  |
| 建筑业企业  信息登记 | | 申请人应当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进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 | |  |
| 政府采购  特别资格要求 |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申请，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申请，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不允许/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 |  |

备注：1.“申请人用于投标项目（标段）的流动资金”：一般而言，在有正常的预付款和工程款支付的情况下，承包人仍需要投入合同总价10-15%左右的流动资金用于项目周转性生产。招标人宜根据项目情况合理设置申请人用于投标项目（标段）的流动资金数额。

2.“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是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或者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处罚期内。

3.根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鄂建文〔2015〕83号）的规定，“省内外建筑企业在各市州区域流动，统一实行一体化平台登记管理”。申请人应当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进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无需在该一体化平台登记。

4.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资格预审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申请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申请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进行申请，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 预留合同估算价占比（％） | 备注 |
| １ |  |  |  |  |
| ２ |  |  |  |  |
| ３ |  |  |  |  |
| ４ |  |  |  |  |
| ５ |  |  |  |  |
| ６ |  |  |  |  |
|  | 合计 |  |  |  |
|  |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 |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占比（％） | 备注 |
| １ |  |  |  |  |
| ２ |  |  |  |  |
| ３ |  |  |  |  |
| ４ |  |  |  |  |
| ５ |  |  |  |  |
| ６ |  |  |  |  |
|  | 合计 |  |  |  |
|  |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 |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方便申请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2. 适合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申请函**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人要求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资格预审文件澄清通知**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申请人名称）：

经研究，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资格预审文件修改通知**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申请人名称）：

经研究，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四：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你方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五：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招标人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申请人 |  |
|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申请文件是否加密 |  |

附表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申请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审查委员会。

1.

2.

……

审查委员会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申请人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八：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问题的澄清**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人应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九：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资格预审，请你单位收到本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后（以发出时间为准） 天内，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投标确认书**”。未按要求提交“投标确认书”的，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招标人的投标邀请书稍后将在招标文件发出时，以前款方式发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第一章。投标邀请书将载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获取方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方式、投标截止时间等信息。

请你单位**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信息，以免错过获取投标邀请书和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你方也可随时电话咨询我方。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人在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中载明的给予申请人确认参加投标的时间**不应少于5日**，且确认参加投标的截止时间应当在下载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附表十：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投标邀请书，我方将　 　（参加/不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

　　特此确认。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一：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编号：

　　　　　 　　　（申请人名称）：

我方已对你方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原因为 。

你方如需要我方解释，请在　　　　年　　月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我方不保证你方对解释内容满意。

　　感谢你方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人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送资格预审结果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二：资格预审结果解释申请函**

**资格预审结果解释申请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现申请对下列问题予以解释：

　　1.……

　　2.……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人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结果作解释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2.1 | 初步审查标准 | 申请文件 | 申请文件能正常打开 |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申请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4（4）目规定 |
|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申请表中成员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成员一致。 |
| 多标段申请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9.1.2项规定 |
| 2.2 | 详细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施工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施工机械设备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3.2.2 | |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4.1.1 | | 存在利益冲突时及得分相同的申请人（适用有限数量制）的入围规则 | 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2款 |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正文部分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2.1款和第2.2款规定审查标准且不存在本章第3.2.2项任何一种情形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资格预审申请事宜；

③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异常一致；

⑤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进行资格预审申请的，即以他人名义进行资格预审申请的。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审查委员会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申请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4.1.1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按照本章第1条的规定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如果出现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参加同一标段资格预审且排名均在应当通过资格预审名单范围内时，则按照第二章正文9.2.2条款择优入围。

4.1.2审查委员会编制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直接招标。

附件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A1．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审查准备工作；

（2）初步审查；

（3）详细审查；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A2．审查准备工作

A2.1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

审查委员会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审查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A-1**。

审查委员会成员在评审前，应当使用**附表A-2**签署资格审查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审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格审查，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

A2.2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A2.2.1审查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审查委员会主任。如招标人指定的审查委员会主任是招标人的代表，则该成员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的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熟悉招标项目的情况。审查委员会主任负责资格审查活动的组织工作。

A2.2.2 审查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审查委员会成员独立审查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学习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2） 提醒招标人做好审查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审查基础资料；

（3） 汇总各审查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质询并对申请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 查验资格审查用表格和资格审查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 组织对资格审查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 组织编写资格审查报告，推荐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2.2.3 当资格预审申请人数量超过审查委员会成员人数的两倍以上时，审查委员会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应当分组进行。在分组进行评审时，审查委员会成员中招标人代表的位置顺序不得相邻。

首先，采用随机分配方式将申请文件平均分配给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次，在审查委员会成员位置顺序不变的情况下，顺时针或逆时针旋转将其随机分配的申请文件再加载至下一位审查委员会成员，即保证每一份申请文件由两位审查委员会成员审查；再次，由各成员按照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按上述方式分配的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不同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对同一申请文件同一评审因素有不同审查结论的，应提交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结论。

A2.3熟悉文件资料

A2.3.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2）未拒绝的各申请文件；

（3）接受申请文件记录表；

（4）资格审查表格；

（5）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2审查委员会主任应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4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委员会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A2.4.2申请人接到审查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审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

A2.4.3审查委员会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申请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A3．初步审查

A3.1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使用**附表A-3**记录审查结果。

A3.2提交和核验原件

A3.2.1在审查过程中，对申请文件中存在伪造嫌疑的扫描件，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交原件予以核实，并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时间和地点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查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核实。

A3.2.2 申请人递交的原件封包由审查委员会开启。

A3.3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3.4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者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A4．详细审查

A4.1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A4.2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使用**附表A-4**记录审查结果。

A4.3联合体申请人

A4.3.1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认定

（1）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等级。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A4.4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4.5审查委员会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第3.2.2项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A4.6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本章第3.2.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A5．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5.1汇总审查结果

详细审查工作全部结束后，审查委员会应按照**附表A-5**的格式填写审查结果汇总表。

A5.2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凡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应确定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审查委员会应按照**附表A-6**的格式填写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均应被邀请参加投标。

如果出现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参加同一标段资格预审且均在应当通过资格预审名单范围内时，则按照第二章正文9.2.2条款择优入围。

A5.3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直接招标。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A5.4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3）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4）审查结果汇总表；

（5）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6）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7）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6.1.1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6.1.2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A6.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A6.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A6.3审查争议处理

A6.3.1 审查委员会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A6.3.2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

A6.3.3 审查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资格审查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审查委员会应当对此在审查报告中做出书面说明。

**附表A-1：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审查时间： 年 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专家身份证证号 | 签到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附表A-2：资格审查专家声明书

资格审查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资格审查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资格审查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任何申请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发生可能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不存在按申请人须知第5.1.3项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保证：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遵守资格审查纪律，不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申请人的要求，不对依法应当否决的申请不提出否决意见，不暗示或者诱导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服从审查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资格审查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资格审查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3：初步审查记录表**

初步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申请人名称和审查结论 | | | | |
|  |  |  |  |  |
| 1 | 申请文件 | 申请文件能正常打开 |  |  |  |  |  |
| 2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  |
| 3 | 申请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  |  |
| 4 |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第3.2.4（4）目规定 |  |  |  |  |  |
| 5 |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申请表中成员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成员一致。 |  |  |  |  |  |
| 6 | 多标段申请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9.1.2项规定 |  |  |  |  |  |
|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 | | |  |  |  |  |  |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A-4：详细审查记录表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有效的证明材料 | 申请人名称及审查结论 |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扫描件 |  |  |  |  |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如有） |  |  |  |  |  |
| 3 | 企业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  |  |  |  |  |
| 4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扫描件 |  |  |  |  |  |
| 5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 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确已投入使用，可以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预验收文件为依据）的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类似项目” 的工程特征指标时，还应当提供其他技术资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或市政项目预验收文件时间为准。  类似业绩信息认定：申请人提供的类似业绩信息必须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平台的中标公示截图及网址或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登记，否则认定为无效业绩 |  |  |  |  |  |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A-4：详细审查记录表（续1）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有效的证明材料 | 申请人名称及审查结论 | | | | |
|  |  |  |  |  |
| 6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申请人的“企业信誉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7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扫描件，以及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 |  |  |  |  |  |
| 8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 |  |  |  |  |  |
| 9 | 施工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 |  |  |  |  |  |
| 10 | 施工机械设备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  |
| 11 |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 |  |  |  |  |  |
| 12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  |
| 13 | 联合体申请人  （如有）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上述详细审查因素所需的证明材料 |  |  |  |  |  |
| 14 |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9.3.3要求 | 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递交承诺书 |  |  |  |  |  |
| 15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及“资格预审申请函”、关联单位情况说明、企业信誉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16 | 澄清和说明情况 | 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判断 |  |  |  |  |  |
| 17 | 申请人遵规守法 | 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 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判断 |  |  |  |  |  |
| 详细审查结论：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 | | | |  |  |  |  |  |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A-5：资格审查结果汇总表

资格审查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人名称 | 初步审查 | | 详细评审 | | 审查结论 | |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  | | | | 日期： | |

附表A-6：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人名称 | | 资质类别  与级别 | 项目经理  姓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  | | | 日期： |

备注：本表中通过预审的申请人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A-7：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表**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人名称 | 不能通过的依据 | 存在的具体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  | | 日期：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方法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 | **编列内容** | |
| 1 | |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 | | 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4条 | |
| 2 | | **审查因素** | | | **审查标准** | |
| 2.1 | 初步审查标准 | 申请文件 | | | 申请文件能正常打开 | |
| 申请人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申请文件格式、内容 | | |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第3.2.4（4）目规定 | |
|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 |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申请表中成员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成员一致。 | |
| 多标段申请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9.1.2项规定 | |
| 2.2 | 详细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
| 资质等级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财务状况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类似项目业绩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信誉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施工负责人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施工机械设备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 | 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3.2.2 | |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 | **编列内容** |
| 2.3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 财务状况：15分  项目管理机构：35分  类似项目业绩：20分  信誉：18分  信用分及招标人自行拟定评审因素：10分联合体加分：2分 |
| 2.3 | 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 | | | **评分标准** | |
| 财务  状况  （以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多个单位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按联合体协议中承担工作量比例最高的单位为准）  15分 | 近3年平均  营业收入  8分 | | 少于1V/T（含），0分；  1V/T（不含）-- 2V/T（含），2分；  2V/T（不含）-- 3V/T（含），4分；  3V/T（不含）-- 4V/T（含），6分；  超过4V/T（不含），8分。 | |
| 可使用的银行  授信与银行  存款之和  4分 | | 少于0.1V（含），0分；  0.1 V（不含） - 0.2 V（含），1分；  0.2 V （不含）- 0.3 V（含），2分；  0.3 V （不含）- 0.4 V（含），3分；  0.4 V以上（不含），4分。 | |
| 上一年度的  流动比率  3分 | | 小于1（含），0分；  1（不含）-- 2（含），2分；  2以上（不含）3分 | |
| 项目管理机构  35分 | 工程总承包项目  经理12分 | 职称及  学历 | 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高级工程师），12分；  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且本科及以上学历，12分；  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且专科学历， 8分。  其他，0分。 | |
| 施工项目负责人  9分 | 职称 | 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3分；  其他，2分。 | |
| 学历 | 大学本科及以上，3分；  专科，2分；  其他，0分。 | |
| 专业工作年限 | 以毕业证书发证日期为准。  5年及以上，3分  3年-4年,2分  1年-2年,1分  不足1年,0分 |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9分 | 职称 | 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3分；  其他，2分。 | |
| 学历 | 大学本科及以上，3分；  专科，2分；  其他，0分。 | |
| 专业工作年限 | 以毕业证书发证日期为准。  5年及以上，3分  3年-4年,2分  1年-2年,1分  不足1年,0分 | |
| 其他主要人员  5分 |  | 人员配备合理，充分满足需要，5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满足基本需要，3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不能满足需要，0分。 | |
| 类似项目业绩  20分 | | | 近5年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0分，每增加1个类似项目加5分，本项最多得20分。  注：评标委员会只计取类似业绩列表中前三个项目 | |
| 信誉  18分 | 认证体系  6分 | | 具有有效的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分；  具有有效的ISO14001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分；  具有有效的ISO45001或OHSAS18001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分。 | |
| 近3年工程奖项、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奖项及表彰  12分 | | 1．申请人完成的与招标项目同类别工程（即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下同），近3年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奖”、“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每项得12分；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如楚天杯）或省级市政示范工程奖或结构优质工程奖或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的每项得8分；获得地市级优质工程或结构优质工程奖或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的每项得6分。（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加分且不重复计分；奖项及表彰应与招标工程类型一致）  2．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完成的与招标项目同类别工程（即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下同），近3年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奖”、“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每项得12分；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如楚天杯）或省级市政示范工程奖或结构优质工程奖或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的每项得8分；获得地市级优质工程或结构优质工程奖或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的每项得6分。（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加分且不重复计分；奖项及表彰应与招标工程类型一致）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近3年获得省级优秀项目经理表彰的每项得8分，获得地市级优秀项目经理表彰的每项得6分。  4.设计负责人近3年获得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每项得8分，获得地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每项得6分。  （获得不同级别表彰的，按级别高的奖励加分且不重复计分；奖项及表彰应与招标工程类型一致） | |
| □信用分  □招标人自行拟定评审因素  10分（可多选） | 信用分（） | | 项目类别：（见前附表）  申请人本项得分=申请人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分/通过初步评审的申请人的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最高得分\*10  注：1、申请人的信用分得分以通过初步评审的申请人的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为10分，其他申请人的得分为其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得分除以最高的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乘以10；  2、未在评价信息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企业，其信用综合评价分为零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按联合体牵头单位对应项目类别的信用综合评价得分认定。  3、襄阳市招标投标综合评价分以资格预审中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襄阳市招标投标信用综合信用信息网”（http://58.19.239.238:7003/web/index），以下简称“信用评价网”公布的分数为准。  4、申请人无需填报信用分，交易系统以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自动调取“信用评价网”对应项目类别数据信息。申请人可于开标当日登录“信用评价网”查询分值，并做好资料保存，以备核查。 | |
| 招标人自行拟定评审因素（） | | 招标人自行拟定评审因素 | |
| 给予共同承担施工任务的国企与民企组建的联合体申请人的专项加分（如有）  2分 | | | 如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中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选择是给予共同承担施工任务的国企与民企组建的联合体申请人的专项加分，则对申请人为国企与民企组建的联合体的，加2分。 | |

备注：1.[资产负债率](http://baike.baidu.com/view/134674.htm" \t "_blank)=[负债总额](http://baike.baidu.com/view/2885238.htm" \t "_blank)/[资产总额](http://baike.baidu.com/view/1451960.htm" \t "_blank)×10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http://baike.baidu.com/view/4638979.htm" \t "_blank)/[流动负债合计](http://baike.baidu.com/view/4218850.htm" \t "_blank)×100%。

2.V=招标项目（标段）的合同估算价（万元）；T=（标段）计划工期（年）=（标段）计划工期（日历天）/365。

**3.信用分和招标人自行拟定评审因素共计10分，可按5、5分配或10、0分配。**

4. 根据《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30号）》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中级职称。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初级职称。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方法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 | **编列内容** | |
| 1 | |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 | | 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4条 | |
| 2 | | **审查因素** | | | **审查标准** | |
| 2.1 | 初步审查标准 | 申请文件 | | | 申请文件能正常打开 | |
| 申请人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申请文件格式、内容 | | |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第3.2.4（4）目规定 | |
|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 |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申请表中成员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成员一致。 | |
| 多标段申请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9.1.2项规定 | |
| 2.2 | 详细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
| 资质等级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财务状况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类似项目业绩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信誉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施工负责人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施工机械设备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 | 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3.2.2 | |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 | **编列内容** |
| 2.3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 财务状况：20分  项目管理机构：30分  类似项目业绩：25分  信誉：13分  信用分及招标人自行拟定评审因素：10分联合体加分：2分 |
| 2.3 | 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 | | | **评分标准** | |
| 财务  状况  （以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多个单位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按联合体协议中承担工作量比例最高的单位为准）  20分 | 近3年平均  营业收入  10分 | | 少于1V/T（含），0分；  1V/T（不含）-- 2V/T（含），4分；  2V/T（不含）-- 3V/T（含），6分；  3V/T（不含）-- 4V/T（含），8分；  超过4V/T（不含），10分。 | |
| 可使用的银行  授信与银行  存款之和  6分 | | 少于0.1V（含），0分；  0.1 V（不含） - 0.2 V（含），4分；  0.2 V以上（不含），6分。 | |
| 上一年度的  流动比率  4分 | | 小于1（含），0分；  1（不含）-- 2（含），3分；  2以上（不含）4分 | |
| 项目管理机构  30分 | 工程总承包项目  经理9分 | 职称及  学历 | 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高级工程师），9分；  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且本科及以上学历，9分；  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且专科学历， 7分。  其他，0分。 | |
| 施工项目负责人  9分 | 职称 | 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3分；  其他，2分。 | |
| 学历 | 大学本科及以上，3分；  专科，2分；  其他，0分。 | |
| 专业工作年限 | 以毕业证书发证日期为准。  5年及以上，3分  3年-4年,2分  1年-2年,1分  不足1年,0分 |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9分 | 职称 | 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3分；  其他，2分。 | |
| 学历 | 大学本科及以上，3分；  专科，2分；  其他，0分。 | |
| 专业工作年限 | 以毕业证书发证日期为准。  5年及以上，3分  3年-4年,2分  1年-2年,1分  不足1年,0分 | |
| 其他主要人员  3分 |  | 人员配备合理，充分满足需要，3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满足基本需要，2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不能满足需要，0分。 | |
| 类似项目业绩  25分 | | | 近5年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5分，每增加1个类似项目加5分，本项最多得25分。  注：评标委员会只计取类似业绩列表中前三个项目 | |
| 信誉  13分 | 认证体系  3分 | | 具有有效的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具有有效的ISO14001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具有有效的ISO45001或OHSAS18001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 |
| 近3年工程奖项、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奖项及表彰  10分 | | 1．申请人完成的与招标项目同类别工程（即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下同），近3年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奖”、“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每项得8分；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如楚天杯）或省级市政示范工程奖或结构优质工程奖或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的每项得6分；获得地市级优质工程或结构优质工程奖或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的每项得5分。（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加分且不重复计分；奖项及表彰应与招标工程类型一致）  2．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完成的与招标项目同类别工程（即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下同），近3年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奖”、“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每项得8分；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如楚天杯）或省级市政示范工程奖或结构优质工程奖或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的每项得6分；获得地市级优质工程或结构优质工程奖或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的每项得5分。（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加分且不重复计分；奖项及表彰应与招标工程类型一致）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近3年获得省级优秀项目经理表彰的每项得6分，获得地市级优秀项目经理表彰的每项得5分。  4.设计负责人近3年获得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每项得6分，获得地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每项得5分。  （获得不同级别表彰的，按级别高的奖励加分且不重复计分；奖项及表彰应与招标工程类型一致） | |
| □信用分  □招标人自行拟定评审因素  10分（可多选） | 信用分（） | | 项目类别：（见前附表）  申请人本项得分=申请人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分/通过初步评审的申请人的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最高得分\*10  注：1、申请人的信用分得分以通过初步评审的申请人的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为10分，其他申请人的得分为其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得分除以最高的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乘以10；  2、未在评价信息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企业，其信用综合评价分为零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按联合体牵头单位对应项目类别的信用综合评价得分认定。  3、襄阳市招标投标综合评价分以资格预审中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襄阳市招标投标信用综合信用信息网”（http://58.19.239.238:7003/web/index），以下简称“信用评价网”公布的分数为准。  4、申请人无需填报信用分，交易系统以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自动调取“信用评价网”对应项目类别数据信息。申请人可于开标当日登录“信用评价网”查询分值，并做好资料保存，以备核查。 | |
| 招标人自行拟定评审因素（） | | 招标人自行拟定评审因素 | |
| 给予共同承担施工任务的国企与民企组建的联合体申请人的专项加分（如有）  2分 | | | 如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中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选择是给予共同承担施工任务的国企与民企组建的联合体申请人的专项加分，则对申请人为国企与民企组建的联合体的，加2分。 | |

备注：1.[资产负债率](http://baike.baidu.com/view/134674.htm" \t "_blank)=[负债总额](http://baike.baidu.com/view/2885238.htm" \t "_blank)/[资产总额](http://baike.baidu.com/view/1451960.htm" \t "_blank)×10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http://baike.baidu.com/view/4638979.htm" \t "_blank)/[流动负债合计](http://baike.baidu.com/view/4218850.htm" \t "_blank)×100%。

2.V=招标项目（标段）的合同估算价（万元）；T=（标段）计划工期（年）=（标段）计划工期（日历天）/365。

**3.信用分和招标人自行拟定评审因素共计10分，可按5、5分配或10、0分配。**

4. 根据《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30号）》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中级职称。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初级职称。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方法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 | **编列内容** | |
| 1 | |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 | | 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4条 | |
| 2 | | **审查因素** | | | **审查标准** | |
| 2.1 | 初步审查标准 | 申请文件 | | | 申请文件能正常打开 | |
| 申请人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申请文件格式、内容 | | |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第3.2.4（4）目规定 | |
|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 |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申请表中成员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成员一致。 | |
| 多标段申请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9.1.2项规定 | |
| 2.2 | 详细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
| 资质等级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财务状况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类似项目业绩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信誉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施工负责人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施工机械设备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 | 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3.2.2 | |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 | **编列内容** |
| 2.3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 财务状况：20分  项目管理机构：35分  类似项目业绩：24分  信誉：9分  信用分及招标人自行拟定评审因素：10分联合体加分：2分 |
| 2.3 | 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 | | | **评分标准** | |
| 财务  状况  （以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多个单位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按联合体协议中承担工作量比例最高的单位为准）  20分 | 近3年平均  营业收入  10分 | | 少于1V/T（含），0分；  1V/T（不含）-- 2V/T（含），4分；  2V/T（不含）-- 3V/T（含），6分；  3V/T（不含）-- 4V/T（含），8分；  超过4V/T（不含），10分。 | |
| 可使用的银行  授信与银行  存款之和  5分 | | 少于0.1V（含），0分；  0.1 V（不含） - 0.2 V（含），3分；  0.2 V以上（不含），5分。 | |
| 上一年度的  流动比率  5分 | | 小于1（含），0分；  1（不含）-- 2（含），3分；  2以上（不含）5分 | |
| 项目管理机构  35分 | 工程总承包项目  经理10分 | 职称及  学历 | 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高级工程师），10分；  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且本科及以上学历，10分；  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且专科学历， 8分。  其他，0分。 | |
| 施工项目负责人  10分 | 职称 | 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4分；  其他，3分。 | |
| 学历 | 大学本科及以上，3分；  专科，2分；  其他，0分。 | |
| 专业工作年限 | 以毕业证书发证日期为准。  5年及以上，3分  3年-4年,2分  1年-2年,1分  不足1年,0分 |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10分 | 职称 | 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4分；  其他，2分。 | |
| 学历 | 大学本科及以上，3分；  专科，2分；  其他，0分。 | |
| 专业工作年限 | 以毕业证书发证日期为准。  5年及以上，3分  3年-4年,2分  1年-2年,1分  不足1年,0分 | |
| 其他主要人员  5分 |  | 人员配备合理，充分满足需要，5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满足基本需要，3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不能满足需要，0分。 | |
| 类似项目业绩  24分 | | | 近5年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2分，每增加1个类似项目加6分，本项最多得24分。  注：评标委员会只计取类似业绩列表中前三个项目 | |
| 信誉  9分 | 认证体系  9分 | | 具有有效的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分；  具有有效的ISO14001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分；  具有有效的ISO45001或OHSAS18001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分。 | |
| □信用分  □招标人自行拟定评审因素  10分（可多选） | 信用分（） | | 项目类别：（见前附表）  申请人本项得分=申请人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分/通过初步评审的申请人的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最高得分\*10  注：1、申请人的信用分得分以通过初步评审的申请人的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为10分，其他申请人的得分为其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得分除以最高的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乘以10；  2、未在评价信息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企业，其信用综合评价分为零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按联合体牵头单位对应项目类别的信用综合评价得分认定。  3、襄阳市招标投标综合评价分以资格预审中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襄阳市招标投标信用综合信用信息网”（http://58.19.239.238:7003/web/index），以下简称“信用评价网”公布的分数为准。  4、申请人无需填报信用分，交易系统以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自动调取“信用评价网”对应项目类别数据信息。申请人可于开标当日登录“信用评价网”查询分值，并做好资料保存，以备核查。 | |
| 招标人自行拟定评审因素（） | | 招标人自行拟定评审因素 | |
| 给予共同承担施工任务的国企与民企组建的联合体申请人的专项加分（如有）  2分 | | | 如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中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选择是给予共同承担施工任务的国企与民企组建的联合体申请人的专项加分，则对申请人为国企与民企组建的联合体的，加2分。 | |

备注：1.[资产负债率](http://baike.baidu.com/view/134674.htm" \t "_blank)=[负债总额](http://baike.baidu.com/view/2885238.htm" \t "_blank)/[资产总额](http://baike.baidu.com/view/1451960.htm" \t "_blank)×10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http://baike.baidu.com/view/4638979.htm" \t "_blank)/[流动负债合计](http://baike.baidu.com/view/4218850.htm" \t "_blank)×100%。

2.V=招标项目（标段）的合同估算价（万元）；T=（标段）计划工期（年）=（标段）计划工期（日历天）/365。

**3.信用分和招标人自行拟定评审因素共计10分，可按5、5分配或10、0分配。**

4. 根据《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30号）》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中级职称。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初级职称。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正文部分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得分相同导致并列排名的情形外，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资格预审申请事宜；

③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异常一致；

⑤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进行资格预审申请的，即以他人名义进行资格预审申请的。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审查委员会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申请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分

3.4.1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3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3.4.3申请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审查委员会各成员对其申请文件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申请人数量较多，审查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分组评审时，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4.1.1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按照本章第1条的规定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1）如果申请人得分相同，出现并列排名，则下一个排名为并列排名名次加并列排名人数。例如某3个申请人得分相同，并列排名第4，则下一个排名为第7。

（2）如果出现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参加同一标段资格预审且排名均在应当通过资格预审名单范围内时，则按照第二章正文9.2.2条款择优入围。

（3）在择优完利益冲突者入围后，如果仍存在因申请人得分相同出现并列排名，导致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则对得分相同的申请人按照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9.2.3条款择优入围，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4.1.2审查委员会编制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附件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A1．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审查准备工作；

（2）初步审查；

（3）详细审查；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A2．审查准备工作

A2.1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

审查委员会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审查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A-1**。

审查委员会成员在评审前，应当使用**附表A-2**签署资格审查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审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格审查，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

A2.2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A2.2.1审查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审查委员会主任。如招标人指定的审查委员会主任是招标人的代表，则该成员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的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熟悉招标项目的情况。审查委员会主任负责资格审查活动的组织工作。

A2.2.2 审查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审查委员会成员独立审查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学习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2） 提醒招标人做好审查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审查基础资料；

（3） 汇总各审查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质询并对申请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 查验资格审查用表格和资格审查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 组织对资格审查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 组织编写资格审查报告，推荐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2.2.3 当资格预审申请人数量超过审查委员会成员人数的两倍以上时，审查委员会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应当分组进行。在分组进行评审时，审查委员会成员中招标人代表的位置顺序不得相邻。

首先，采用随机分配方式将申请文件平均分配给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次，在审查委员会成员位置顺序不变的情况下，顺时针或逆时针旋转将其随机分配的申请文件再加载至下一位审查委员会成员，即保证每一份申请文件由两位审查委员会成员审查；再次，由各成员按照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按上述方式分配的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不同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对同一申请文件同一评审因素有不同审查结论的，应提交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结论。

A2.3熟悉文件资料

A2.3.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2）未拒绝的各申请文件；

（3）接受申请文件记录表；

（4）资格审查表格；

（5）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2审查委员会主任应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4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委员会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A2.4.2申请人接到审查委员会发现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审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

A2.4.3审查委员会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申请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A3．初步审查

A3.1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使用**附表A-3**记录审查结果。

A3.2提交和核验原件

A3.2.1在审查过程中，对申请文件中存在伪造嫌疑的扫描件，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交原件予以核实，并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时间和地点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查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核实。

A3.2.2 申请人递交的原件封包由审查委员会开启。

A3.3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3.4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者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A4．详细审查

A4.1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A4．2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使用**附表A-4**记录审查结果。

A4.3联合体申请人

A4.3.1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认定

（1）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等级。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A4.4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4.5审查委员会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第3.2.2项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A4.6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本章第3.2.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A5．评 分

A5.1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分的条件

A5.1.1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超过本章第1条（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A5.1.2按照本章第3.4.1项的规定，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1条（前附表）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A5.2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分的对象

审查委员会只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评分。

A5.3评分

A5.3.1审查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2.3款规定的标准，分别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评分，并使用**附表A-5**记录评分结果。

A5.3.2申请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审查委员会各成员对其申请文件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审查委员会使用**附表A-6**记录评分汇总结果。

A5.3.3申请人数量较多，审查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分组评审时，使用**附表A-5**记录评分结果。

A5.4资格审查结果汇总

审查委员会根据**附表A-3、附表A-4、附表A-6**的评分汇总结果（分组评审时，根据**附表A-5**记录评分结果）使用**附表A-7**汇总资格审查结果。

A5.5评分排序

A5.5.1审查委员会根据**附表A-7**汇总的资格审查结果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使用**附表A-8**记录排序结果。

A6．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6.1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附表A-8**的排序结果和本章第1条（前附表）规定的数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使用**附表A-9**记录确定结果。

1. 如果申请人得分相同，出现并列排名，则下一个排名为并列排名名次加并列排名人数。例如某3个申请人得分相同，并列排名第4，则下一个排名为第7。

（2）如果出现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参加同一标段资格预审且排名均在应当通过资格预审名单范围内时，则按照第二章正文9.2.2条款择优入围。

（3）在择优完利益冲突者入围后，如果仍存在因申请人并列排名，导致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则排名相同的按照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9.2.3条款择优入围。

A6.2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个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直接招标。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A6.3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3）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4）审查结果汇总表；

（5）评分排序表

（6）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7）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8）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7.1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7.1.1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7.1.2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A7.2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A7.2.1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7.2.2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A7.3审查争议处理

A7.3.1 审查委员会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A7.3.2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

A7.3.3 审查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资格审查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审查委员会应当对此在审查报告中做出书面说明。

附表A-1：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专家证号码 | 签到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附表A-2：资格审查专家声明书

资格审查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资格审查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资格审查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任何申请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发生可能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不存在按申请人须知第5.1.3项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保证：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遵守资格审查纪律，不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申请人的要求，不对依法应当否决的申请不提出否决意见，不暗示或者诱导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服从审查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资格审查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资格审查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3：初步审查记录表

初步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申请人名称和审查结论 | | | | |
|  |  |  |  |  |
| 1 | 申请文件 | 申请文件能正常打开 |  |  |  |  |  |
| 2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  |
| 3 | 申请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  |  |
| 4 |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第3.2.4（4）目规定 |  |  |  |  |  |
| 5 |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申请表中成员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成员一致。 |  |  |  |  |  |
| 6 | 多标段申请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9.1.2项规定 |  |  |  |  |  |
|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 | | |  |  |  |  |  |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A-4：详细审查记录表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有效的证明材料 | 申请人名称及审查结论 |
|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扫描件 |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如有） |  |
| 3 | 企业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  |
| 4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扫描件 |  |
| 5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 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确已投入使用，可以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预验收文件为依据）的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类似项目” 的工程特征指标时，还应当提供其他技术资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或市政项目预验收文件时间为准。申请人提供的类似业绩信息必须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平台的中标公示截图及网址或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登记，否则认定为无效业绩 |  |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A-4：详细审查记录表（续1）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有效的证明材料 | 申请人名称及审查结论 | | | | |
|  |  |  |  |  |
| 6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申请人的“企业信誉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7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扫描件，以及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 |  |  |  |  |  |
| 8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 |  |  |  |  |  |
| 9 | 施工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 |  |  |  |  |  |
| 10 | 施工机械设备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  |
| 11 |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  |
| 12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  |
| 13 | 联合体申请人  （如有）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上述详细审查因素所需的证明材料 |  |  |  |  |  |
| 14 |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9.3.3要求 | 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递交承诺书 |  |  |  |  |  |
| 15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及“资格预审申请函”、关联单位情况说明、企业信誉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16 | 澄清和说明情况 | 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判断 |  |  |  |  |  |
| 17 | 申请人遵规守法 | 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 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判断 |  |  |  |  |  |
| 详细审查结论：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 | | | |  |  |  |  |  |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A-5：评分记录表

评分记录表——财务状况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申请人名称： 审查委员会成员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 标准分 | | 评分标准 | | 分项得分 | 合计得分 | 备注 |
| 分项 | 合计 |
| Ⅰ | 财务状况 | 1 | 营业收入  以近3年平均值为准 | 分 | 分 |  |  |  |  |  |
|  |  |
|  |  |
|  |  |
| 2 | 可使用的银行授信  和银行存款之和 | 分 |  |  |  |  |
|  |  |
|  |  |
|  |  |
| 3 | 上一年度的流动比率 | 分 |  |  |  |  |
|  |  |
|  |  |
|  |  |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1. [资产负债率](http://baike.baidu.com/view/134674.htm" \t "_blank)=[负债总额](http://baike.baidu.com/view/2885238.htm" \t "_blank)/[资产总额](http://baike.baidu.com/view/1451960.htm" \t "_blank)×10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http://baike.baidu.com/view/4638979.htm" \t "_blank)/[流动负债合计](http://baike.baidu.com/view/4218850.htm" \t "_blank)×100%。

2. V=招标项目（标段）的合同估算价（万元）；T=（标段）计划工期（年）=（标段）计划工期（日历天）/365。

**附表A-5：评分记录表（续1）**

评分记录表——项目管理机构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申请人名称： 审查委员会成员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 标准分 | | 评分标准 | | 分项  得分 | 合计得分 | 备注 |
| 分项 | 合计 |
| Ⅱ | 项目管理机构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职称、学历 | 分 | 分 |  |  |  |  |  |
|  |  |
|  |  |
|  |  |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职称、学历 | 分 |  |  |  |
|  |  |
|  |  |
|  |  |
| 专业工作年限 | 分 |  |  |
|  |  |
|  |  |
|  |  |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A-5：评分记录表（续2）

评分记录表——项目管理机构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申请人名称： 审查委员会成员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 标准分 | | 评分标准 | | 分项  得分 | 合计得分 | 备注 |
| 分项 | 合计 |
| Ⅱ | 项目管理机构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职称、学历 | 分 | 分 |  |  |  |  |  |
|  |  |
|  |  |
|  |  |
| 专业工作年限 | 分 |  |  |  |  |
|  |  |
|  |  |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 分 |  |  |  |  |
|  |  |
|  |  |
|  |  |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A-5：评分记录表（续3）

评分记录表——类似项目业绩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申请人名称： 审查委员会成员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标准分 | | 评分标准 | | 分项  得分 | 合计得分 | 备注 |
| 分项 | 合计 |
| Ⅲ | 类似项目业绩 | 近5年类似项目业绩 | 分 | 分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A-5：评分记录表（续4）

评分记录表——信誉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申请人名称： 审查委员会成员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 标准分 | | 评分标准 | | 分项  得分 | 合计得分 | 备注 |
| 分项 | 合计 |
| Ⅳ | 信誉 | 1 | 认证体系 | 分 | 分 |  |  |  |  |  |
|  |  |
|  |  |
| 2 | 近3年工程奖项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奖项及表彰 | 分 |  |  |  |  |
|  |  |
|  |  |
| 3 | 近三年企业荣誉 | 分 |  |  |  |  |
|  |  |
|  |  |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A-5：评分记录表（续5）

评分记录表——信用分和招标人自行拟定评审因素及联合体加分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申请人名称： 审查委员会成员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分项得分 | 合计得分 | 备注 |
| 1 | 信用分 | 项目类别：（见前附表）  申请人本项得分=申请人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分/通过初步评审的申请人的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最高得分\*10  注：1、申请人的信用分得分以通过初步评审的申请人的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为10分，其他申请人的得分为其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得分除以最高的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乘以10；  未在评价信息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企业，其信用综合评价分为零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按联合体牵头单位对应项目类别的信用综合评价得分认定。   1. 襄阳市招标投标综合评价分以资格预审文件中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襄阳市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信息网（http://119.36.80.90:9080/web/index），以下简称“信用评价网”公布的分数为准。 2. 申请人无需填报信用分，交易系统自动调取“信用评价网”对应项目类别数据信息。申请人可于开标当日登录“信用评价网”查询分值，并做好资料保存，以备核查。 | 10分 |  |  |  |
| 2 | 招标人自行拟定评审因素 |  |  |  |
| 3 | 联合体加分（如有） | 给予共同承担施工任务的国企与民企组建的联合体申请人的专项加分 | 2分 |  |  |  |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A-6：评分汇总记录表

评分汇总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委员会成员姓名 |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名称及其评定得分**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各成员评分平均值 |  |  |  |  |  |  |  |
| 申请人最终得分 |  |  |  |  |  |  |  |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A-7：资格审查结果汇总表**

资格审查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人名称 | 初步审查 | | 详细评审 | | 评分  结果 | 备注 |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  | | | | 日期： | |

附表A-8：评分排序表

评分排序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人名称 | | 评分结果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  | | 日期： |

备注：本表中申请人按评分结果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附表A-9：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人名称 | | 资质类别  与级别 | 项目经理  姓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  | | | 日期： |

备注：本表中申请人按评分结果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附表A-10：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表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人名称 | 不能通过的依据 | 存在的具体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  | | 日期：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分包计划表及分包意向协议书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

七、近3年财务状况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总承包项目情况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十一、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十二、企业信誉情况

十三、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1-1资格预审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具备 （资质类别与级别）的资质证书，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 。

3、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4、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5、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 请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3-1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国企，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民企。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资格预审和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申请人未采用联合体申请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为国企或者民企，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申请，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申请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申请，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可以参照第二章申请人须知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分包计划表及分包意向协议书

4-1拟分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1.本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2.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招标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4-2、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 （申请人名称）

乙方：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分包合同  工作内容名称 | 分包合同  金额  （万元） |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 |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5．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 （盖单位章） 乙 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

乙 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政府采购工程申请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申请的，申请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申请，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申请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申请，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可以参照第二章申请人须知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申请人也可以在通过资格预审后，在投标阶段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

5.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 全部／部分 **（工程、服务）**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作内容名称） ，属于 （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工作内容名称） ，属于 （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政府采购工程的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执行。大型企业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相应内容的，可不填报大型企业信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文件递交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文件递交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文件递交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文件递交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3.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工作内容名称以分包意向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内容为准；联合体投标的，工作内容名称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职责分工为准。工作内容属于“建筑安装工程”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工作内容属于“工程设计”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申请人填报，联合体申请的，由联合体体牵头人填报。**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 全部／部分 **（设备、材料）** 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作内容名称） ，属于（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作内容名称） ，属于（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政府采购工程的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执行。大型企业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相应内容的，可不填报大型企业信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文件递交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文件递交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文件递交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文件递交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3.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工作内容名称以分包意向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内容为准；联合体投标的，工作内容名称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职责分工为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

**4.申请人填报，联合体申请的，由联合体体牵头人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无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说明：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监狱企业）须提供。**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无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招标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工程、服务）**（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 全部／部分 内容**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作内容名称）* ，承建（承接）为 *（企业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工作内容名称）* ，承建（承接）为 *（企业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申请人填报，联合体申请的，由联合体体牵头人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如无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招标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 全部／部分 **（设备、材料）**内容**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作内容名称）* ，制造企业为 *（企业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工作内容名称）* ，制造企业为 *（企业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申请人填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体牵头人填报。**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

6-1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注册建造师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基本帐户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2．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6-2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
| --- |
|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1. 申请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6-3 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

|  |
| --- |
|  |

备注：1. 根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 （鄂建文〔2015〕83号）的规定，“省内外建筑企业在各市州区域流动，统一实行一体化平台登记管理”。申请人应当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进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并提供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网页截图。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提供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网页截图。

3. 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无需在该一体化平台登记。

6-4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 | 专业技术职称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社会保险 | 执业、  职业单位 |
| 初级 | 中级 | 高级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申请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资格预审申请单位一致（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6-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 | | | | 级 | 专业 |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管理经历 | | | | | | | | | |
| 时 间 | | | 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名称 | | | | 承担职责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年项目经理获得的表彰 | | | | | | | | | |
| 获奖日期 | | | 颁奖单位 | | | | 获奖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

2.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2.3项。

**3.**承担职责一栏可以填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等内容，并能提供相应的职责证明材料。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表彰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复印件。

6-6 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职 称 |  | | |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 | | | | 级 | 专业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管理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 担任过类似项目设计负责人的项目名称 | |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年获得的表彰 | | | | | | | | |
| 获奖日期 | | | 颁奖单位 | | | | 获奖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

2.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2.3项。

**3.**设计项目负责人表彰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复印件。

6-7 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职 称 |  | | |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 | 级 | 专业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管理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 担任过类似项目施工负责人的项目名称 | |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年获得的表彰 | | | | | | | | |
| 获奖日期 | | | 颁奖单位 | | | | 获奖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

2.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2.3项。

**3.**施工项目负责人表彰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复印件。

6-8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岗位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岗位  证书编号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备注：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安全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扫描件。

6-9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现阶段（申请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6-10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目前状况 | 来 源 | 现停放地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本招标项目（标段）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中要求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自有设备的原始发票扫描件、折旧政策、停放地点和使用状况等的说明文件，租赁设备的租赁意向书或带条件生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

七、近3年财务状况

7-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近3年平均值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 2．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
| 4．资产负债率 | % |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  |
| 6．速动比率 | % |  |  |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扫描件。

申请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近3年是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例如申请截止日为2014年5月30日，近3年是指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

申请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近3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例如申请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近3年是指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3．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7-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如有）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　　　　万元，资金来源于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我方可使用的银行授信和银行存款共计 万元。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1.如招标人为避免申请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工程施工，而要求申请人具有一定的流动资金的，申请人应当填写此表。

2.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如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等。

　　 3.本表后附相关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银行存款证明、银行信贷证明应采用相关银行出具的格式。

4.招标人也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要求说明是否拥有有效期内的银行AAA资信证明。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总承包项目情况

8-1 近年完成的类似总承包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规模 | 合同价格（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 近年完成的类似总承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项目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类似项目”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2.3项；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9-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规模 | 合同价格（万元） | 开、完成日期 | 项目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开始设计时间 |  |
| 完成设计时间 |  |
| 承担的工作 |  |
| 设计负责人 |  |
| 获奖情况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类似设计项目”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2.3项；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10-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规模 | 合同价格（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类似施工项目”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2.3项；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一、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11-1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规模 | 合同价格（万元） | 计划开、竣  工日期 | 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规模 | 合同价格（万元） | 计划开、竣工日期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规模 | 合同价格（万元） | 计划开、完成日期 | 项目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总承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1-3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施工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包范围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1-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设计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计划开始设计时间 |  |
| 计划完成设计时间 |  |
| 承担的工作 |  |
| 设计负责人 |  |
| 获奖情况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二、企业信誉情况**

12-1 企业信誉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申请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所实施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并负有责任的（以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8.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3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申请人应针对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和第1.4.3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

2.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12-2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查询结果

|  |
| --- |
|  |

备注：1. 申请人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本单位是否](http://www.gsxt.gov.cn）查询本单位是否)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并将附有查询时间（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的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申请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12-3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
| --- |
|  |

备注：1. 申请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申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附有查询时间（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的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申请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12-4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姓名）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姓名）在近三年内（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 近3年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的3年，如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为2014年2月1日，则近3年是指2011年2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

2. 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12-5 近3年申请人工程获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获奖名称 | 获奖日期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近3年是指从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的3年，如申请截止日为2014年2月1日，则近3年是指2011年2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表彰文件、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3.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12-6 近3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获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获奖名称 | 获奖日期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近3年是指从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的3年，如申请截止日为2014年2月1日，则近3年是指2011年2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表彰文件、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3.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12-7 近3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名称 | 获奖日期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近3年是指从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的3年，如申请截止日为2014年2月1日，则近3年是指2011年2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

2. 本表后应附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扫描件。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3.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12-8 近3年申请人企业荣誉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名称 | 获奖日期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近3年是指从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的3年，如申请截止日为2014年2月1日，则近3年是指2011年2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

2. 本表后应附在信用住建企业优良信用行为的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获得企业荣誉的截图。

十三、其他材料

13-1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并结合 项目的实际施工情况，特做如下慎重承诺：

我公司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襄人社发〔2017〕67号）文件的要求，实行实名制劳动用工管理制度，落实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落实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农民工手中。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3-2施工过程结算承诺书格式

**施工过程结算承诺书**

\_\_\_\_\_\_\_\_\_\_\_\_\_\_\_\_ 项目采用施工过程结算的方式进行，我公司承诺将全面响应本项目有关施工过程结算的内容，根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暂行办法》（鄂建文〔2022〕27号）、《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及竣工结算办法》（鄂建文〔2023〕39号）、《关于进一步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文件的要求，按照施工过程结算节点要求，完成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编制工作，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发包人递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及相关资料。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采用施工过程结算的项目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递交施工过程结算承诺书。不采用施工过程结算的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需递交施工过程结算承诺书。

13-3 申请人不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承诺书格式

**不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标段）投标，现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公司在本项目中依法依规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未参与串通投标，不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清楚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申请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申请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申请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申请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申请人撤换、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申请人为特定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申请人为谋求特定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我公司清楚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申请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申请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我公司清楚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我公司清楚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七、我公司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申请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申请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八、我公司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的规定。

九、我公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 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二、建设条件

三、建设要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